##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修订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,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,事先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材料,现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## 一、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核,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。该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较好地完成了约定的服务内容,顺利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。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由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,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,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(含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) 2023 年度经营所需的,该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振业、赖楚敏、王冠 2023 年 8 月 17 日

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	
独立董事签署:	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

赵振业	赖楚敏	王冠

2023年8月17日